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年12月14日訂定

壹、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提升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員工安全與衛生，承諾做好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打造「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一、遵守法規：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推動災害預防工作。

二、預防危害：推動風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與檢查，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

三、持續改善：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四、教育訓練：推行職場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資源，提升員工對災害預防及安全衛生之認知。

五、全員參與：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貳、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

一、目標：

為保護本所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所工作者，及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小組：

由主任指派秘書為組長，3-5人為小組成員，總務人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幕僚作業。

五、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主任:依職權指揮、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六、計畫經費：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及業務費項下支出。

七、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八、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隨時掌握所轄工作場域所有活動或服務情形，辨識人員情緒與工作情形、評估危害風險並控制場域安全及衛生。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的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記錄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與存放地點，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不定期檢視或測試所保管機械、設備、器具、車輛，辦公廳舍維修時應填妥報修單。
 3. 一般機械設備檢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以書面紀錄留存一年。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本所無購置危險物，無需進行評估。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本所非有害物作業環境，故無需進行環境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所非實施細目之甲類、乙類、丙類或丁類環境場所，故無需進行相關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工程承攬管理程序辦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且不定期查核相關紀錄。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業務屬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維護員工安全。
2. 檢查各防火避難與廣播等設施。
3. 依現場巡檢作業規定程序書規定辦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
2. 派員赴舉辦單位觀摩。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視需求提供個人防護具。

(十一)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參加路跑健走等活動或報名食品安全等之宣導講座，以提升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於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導。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落實作業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警察、消防及救護機關即時應變。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發生意外事故時，主任應釐清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給予必要協助改善。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自行辦理獎勵事宜。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2. 建構公廁友善環境。

九、本計畫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